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4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2014年12月4日、5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本次披露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一切正常;
- (四)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筹划中未曾披露过的重要事项;
- (五)不存在控股、实际控制人在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六)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七)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4-14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时间从2014年12月7日(星期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河北路183-187号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
4.主持人:董事长孙树明先生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 57人,代表股份3,622,085,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91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20人,代表股份3,619,089,1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4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695,997,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6%。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2.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H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如下: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向境外投资者及合格境内投资者募集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上市外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3,622,00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2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机构审批进度情况加以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622,00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为国际配售,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情况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144A 规则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下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3)日本非公开发行(POWL)。

表决结果:同意3,622,00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4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H股股票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0%(超额配售权执行后),并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票15%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范、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622,00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5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定价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下列需求来簿记建,根据发行时国际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可比公司在国际市场的估值水平进行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3,622,00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6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同意3,622,00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2.7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而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公开发售部分之股份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决定“回拨”机制。公司也可以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发售时的具体规则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回拨”机制的豁免。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价格和配售额度将按需求计划订,充分考虑各种因素来制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的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础证券投资、战略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将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公司的公告不得构成要约或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将任何人在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的股份的要约、公开发售招股说明书、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

表决结果:同意3,622,00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0.0021%。

2.8 国有股转(减)持

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若存在须承担国有股转(减)持义务的国有股东,则该等国有股东应按照本境外发行H股发行份额的10%进行国有股转(减)持,具体转(减)持方案按有相关部门批准的情况确定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622,007,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3.审议通过《关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该议案,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拟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4.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5.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H股股票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推动境内外证券相关业务的发展。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6.审议通过《关于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该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7.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H股股票发行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该议案,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全权实施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超额配售权益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必要且适当地修改、签署、递交及执行募集说明书;批准估值及现金流预测报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全权处理国有股转(减)持方案报相关部门批准并按照相关部门最终批准具体操作事宜和签署相关文件(如需);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关联交易协议、顾问协议、投资协议、股份过户协议;聘请保人、承销团或联席人(全球协调人、帐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等)、境内外律师、印刷商、财经公关顾问、收款银行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将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进行沟通;通过及签署批准证书以及责任书,决定相关费用,发布正式通告;大量印刷招股书以及中请表格;批准验证H股登记及发行事宜以及在上述文件上加盖公章;以及其他与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H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方案,就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事宜向境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登记、验资、核准、同等条件下股票、执行、修改、完善境内有关法律文件、机制、组织、个人注册的所有必要文件;并做出其认为与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一切、恰当或合适的行为及事项。

(三)在不限制本议案上述第一次及第二次所述的一般性授权下,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申请表格(A1表格)的形式与内容,批准保荐人适时向香港联交所提交A1表格,并予提交及更新。

1.代表公司作出以下A1表格中的承诺:如果香港联交所对A1表格作出修改,则代表公司根据修改后的A1表格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

(1)在公司任何证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期间的任何时间,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一切要求;

(2)如果在上市委员会预颁给上市申请进行聆讯审核的日期前,因情况出现任何变化,而导致在此后上市A1表格或上市文件稿中本载列的任何资料在因实质方面存在重大误导,公司将通知香港联交所;

(3)在证券交易开始前,向香港联交所提交《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9.11(3)项要求的声明(附录五表格);

(4)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9.11(1)至9.11(3)条的规定在适当时间提交文件,特别是促使每名董事、拟担任董事的人士(如有)、监事及担任监事的人士(如有)在上市文件作声明,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五H1表格的形式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签署的声明及承诺;

(5)遵守香港联交所不时公布的刊发及通讯文件指引及格次要求;

2.代表公司向香港联交所提交一份经签署的《证券及期货条例》(在境内上市)规则》第5条和第7条的规范适用香港联交所下列文件的承诺及签署表格存在:

(1)所有经公司同意向香港联交所呈递的文件(如A1表格);

(2)公司或公司代表向公众人士或公司证券持有人作出或发出的某些公告、陈述、通告或其他文件;

(四)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境内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并上市实际情况,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或经股东大会批准修改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及制度中的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条款、股权结构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依据相关规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6条的规定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交所的主要沟通渠道。

(七)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事务。

(八)授权期限为本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8.审议通过《关于发行H股之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该议案,为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相关要,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为平衡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投资者的利益,在扣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股利分配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H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修订的拟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陈家乐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陈家乐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陈家乐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陈家乐先生已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家乐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陈家乐先生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于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4.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0.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为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经修订的拟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孙树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孙树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孙树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3)孙树明先生已于以下条件获得全部满足之日起正式就任,任期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孙树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2.孙树明先生获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于其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

4.公司《章程》(草案)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数据事务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信息数据事务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权力,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内外有关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草案)将于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现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621,994,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5%。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